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540號

原告 匯中開發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黃鈺茹

被 告 陳炫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3萬800元。

理 由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聲明，其中第一項聲請，係請求確認被告持有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8481號民事本票裁定之本票，對原告債權不存在；第二項聲明，被告不得持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8481號民事本票裁定聲請對原告財產強制執行。前開二項聲明請求，自經濟上觀之，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，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,350萬元。

三、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3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萬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詩銘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
05 書記官 黃英寬